

單位	宣導事項	窗口
生輔組	<p><b>賃居生訪視</b></p> <p>一、請各班導師對校外賃居學生於 114 年 3 月 17 日(星期五)至 5 月 9 日(星期五)止實施訪視，各班導師若於上班時間實施校外賃居生訪視，訪視 1 位賃居學生將核予 2-4 小時公假。</p> <p>二、導師訪視結束後，請填寫「校外賃居處所安全關懷訪視表」<b>雙面列印</b>，簽名後回擲生輔組林博謙教官(分機 7317)。</p> <p><b>宿舍業務</b></p> <p>宿舍窗簾清洗採分批送洗，路加樓 2F 所有窗簾已於 4/1 送洗完畢，6/20 正式放暑假時，陸續洗各樓層。</p> <p><b>交通宣導</b></p> <p>一、114 年 4 月 21 日(星期一)下午 18:50-20:00 時，邀請三星分局黃堅婷講師蒞校主講「交通安全常識暨案例宣導課程」，參加對象：一年級各班學生代表 10 員及四、五年級有登記騎機車人員，活動地點：伯鐸樓 A302 大會議室。</p> <p>二、教育部函辦理交通部公路局「推動機車駕訓制度」補助計畫如下：</p> <p>(一)交通部公路局「機車駕訓補助專區」參加補助方式：只要自 113 年 12 月 16 日起，全國各地有開設普通重型機車訓練班之駕訓班參加訓練時，向駕訓班提出申請補助並繳交學費(現行學費 2,800 至 3,700)，完成訓練後，於 114 年 11 月 30 日前取得駕照，至報名之駕訓班簽名領收後(若無法本人領取，須填寫委託書，並由被委託人持及委託書至原駕訓班辦理)，由駕訓班先行墊支 1,300 元補助。可參考交通部公路局「機車駕訓補助專區」網頁 <a href="https://www.thb.gov.tw/cp.aspx?n=229">https://www.thb.gov.tw/cp.aspx?n=229</a></p> <p>(二)符合考駕照資格且有意願同學，4 月 25 日報名截止，報名網址如下 <a href="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evkBU6iWR3scjv7j87rKoSISA8Y8PF2y6FPUVdfWr5N6ZYMg/viewform?usp=header">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evkBU6iWR3scjv7j87rKoSISA8Y8PF2y6FPUVdfWr5N6ZYMg/viewform?usp=header</a></p>	林博謙教官
	<p>一、獎助學金訊息：</p> <p>(一)行天宮急難濟助，限急難事故發生日起六個月內提出申請。</p> <p>(二)中華龍舜興慈善協會急難救助，限急難事故發生日起六個月內提出申請。</p> <p>(三)全聯福利中心急難救助專案，限急難事故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。</p> <p>(四)衛生福利部推動「強化社會安全網-急難紓困實施方案」，符合資格者自行與村里辦公室、公所及各縣市政府提出申請。</p> <p>(五)財團法人癌症希望基金會「癌友家庭大專子女種子營暨獎助學金」，癌症病人初診斷 6 個月內皆可提出申請。</p> <p>(六)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辦理財團法人臻鼎教育基金會優良學生獎助學金，申請期限 114/4/18 止。</p>	譚旭峰教官

(七)財團法人陳忠陳葉蕊文教基金會清寒獎學金，申請期限 114/5/10 日。

(八)社團法人中華佛教善緣慈善會「高中職專、大、碩【至善】清寒學生進步獎學金」，申請期限 114/5/25 日。

(九)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度（113 學年度）「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獎學金」，申請期限 114/4/18 日。

(十)財團法人黃昆輝教授教育基金會 114 年「寶佳大學生獎學金」，申請期限 114/4/17 日。

(十一)中國青年救國團直屬臺灣省臺東縣團務指導委員會「陳柏峰教育基金會」，申請期限 114/4/22 日。

(十二)財團法人嘉新兆福文化基金會 114 年永續力獎學金，申請期限 114/5/13 日。

以上獎助學金詳細規範訊息可至學校網頁《學生事務處》課外活動暨服務學習組《獎助學金專區》校外獎助金公告搜查，有需求者逕自向該單位提出申請。

二、希望種子計劃宣導：自主學習獎助金、證照獎勵金收件截止日期為 114/6/13(五)。

請老師鼓勵符合資格學生參加。

1. 第九週(期中考週)這兩個禮拜考量讓學生專心讀書，戶外光電球場及聖三羽球館暫停使用。

2. 住宿同學下課後有需要外出者，**外出單時間請寫 1710 至 2030**，住宿同學平日請在 **2030** 前返回宿舍。

3. **每週一為精進日(當天住校生僅開放就診)**，其餘私人行程(逛街、吃飯、購物等)請利用他日辦理。

4. **外出單不可自行塗改**，若有需要更改時間、日期者，務必請導師或教官重新核章，亦不可以使用舊的外出單。善自塗改外出單及冒用者，將依學生獎懲辦法第八條第 12 款交由獎懲委員會論處。

5. 生輔組於各班班務櫃放置當週上課點名單及晚自習點名單，請各班副班代於每日 1700 繳回生輔組，**未繳交班級列入自主學習扣分項目，請導師提醒副班代務必準時繳交。**

6. 若因特殊因素無法穿著校服，請填寫特申單（一式二聯；學生存查聯需隨身攜帶，以利檢查學生身份），俾利管理。

7. 學校的良心傘已消耗殆盡，目前傘架的兩傘都是**有主人的**，請同學不要因個人貪圖方便，亂拿他人雨傘。**經檢舉亂拿他人雨傘會依學生獎懲辦法辦理。**

8. 凡遭糾察登記服儀者，如經查登載為不實學號姓名，一律依學生獎懲會議規定論處。

9. 耕莘專校學生手冊電子資料相關連結，請同學善加利用。

<https://student.ctcn.edu.tw/subindexE.htm>

陳嘉雯  
教官

10. 專一至專三每學期應繳交週記三篇，第一篇配合友善校園週請撰寫

「霸凌不再，幸福永在」連請參考連結。

本學期週記盤查時間為 114 年 5 月 21 日(星期三)中午前

[https://youtu.be/B\\_kpw40KMrA?feature=shared](https://youtu.be/B_kpw40KMrA?feature=shared)

**11. 提醒室外課及放學後，務必將班級及門窗上鎖，避免非本班同學擅自闖入。**

**12. 請同學切勿任意將他人事件放在社群討論，極有可能造成網路公審。**

網路公審是指自網路資訊工具，如智慧型手機流通後，不少人當看見社會不公事情時，都會拍照或用文字描述放上各大社群網站任由網友評論是與非，在無形中對被公審者施加輿論壓力。網路公審卻不一定能夠公正處理事情，由於不少網友濫用公審，期望能夠藉著公審他人站於道德高地上，因而經常產生不少誤會。例如大眾運輸在車廂設定優先席，純屬優先讓有需要的人坐，卻有不少網友誤會為「專利座」。當看見青年就座時便會拍照放上網路公審，導致經常出現「有位無人坐，有人無位坐」的情況。但網路公審的行為不僅沒有正式的司法效力，若稍有不慎，甚至可能觸犯法律。如網路上對於他人恣意謾罵、批評，就有可能構成誹謗、侮辱等違法行為。

(1) **侵犯個人隱私權及個資法問題**：在進行網路公審時，如果未經當事人同意就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，可能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。根據該法規定，非法蒐集或利用他人個資，最高可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因此，在討論事件時，應避免揭露當事人的姓名、住址、工作地點等資訊，以免觸法。

(2) **構成妨害名譽及誹謗罪**：在網路公審的過程中，如果公然指摘特定人犯罪，並散布不實內容，可能構成加重誹謗罪。

(3) **公然侮辱罪**：雖然言論自由受到法律保障，但並非毫無限制。網路公審的行為如果逾越法律界限，侵害他人權益，就可能面臨法律責任。因此，在參與網路討論時，應謹言慎行，避免觸犯相關法規。

13. 同學因個人冷暖需求，穿搭便服外套，**請務必掛學生證**，切勿任意佩掛其他證件(如實習生名牌、空白紙、卡通名牌、金融卡等)不合規定的相關配件。

**13. 路加樓地下室廁所為近日校園工程使用，請癮君子勿任意闖入。有菸癮難以戒斷困擾者，請加入戒菸班，師長或同學發現附近有菸味者，務必通報生輔組。**

14. 生輔組目前在行政大樓、教學樓、光電球場皆有張貼校安中心電話，提供同學緊急需求。

15. 近期於媒體及社群網站發酵之「制服地圖」網站盜用女學生照片事件，案件規模龐大，請同學提高於社群網站及於網路平台上揭露個人資訊安全之警覺性。

## 糾察幹事管理及自主學習成績與便服日公告

劉又  
銘教  
官

1. 感謝糾察志工協助耕莘人文活動交管及校園巡查。
2. 為增進服務學習、品德教育與發揮學生自治精神，糾察幹部每日進行各班自主學習評分，分別於到校上課前，各節下課時段，提醒(學生證配戴)並(登記服儀違規學生)，並於晚自習時段巡查各班教室門窗水電及光電球場與圖書館等場地，共同愛護校園安全及節約能源。
3. 每周公告(自主學習優良班級)，優良錦旗請各班於每週四放學前繳回生輔組。
4. 糾察幹部會議預計於每月最後一周的周四晚上舉行，進行執勤狀況討論與團隊活動。
5. 每週於導師群與風紀群公布當週五便服日班級。

## 學生缺曠考勤表及獎懲紀錄

1. 請副班代每日填報(紙本日間及晚自習點名單)，放學繳回生輔組。
2. 每週二發放(前一週學生缺曠考勤表)，請副班代於週二至班務櫃領回給缺曠學生和導和導師簽名後，周五中午前繳回。
3. 缺曠有需要修正者，請在 10 個工作日內，填(缺席更正單)，交至生輔組完成更正。
4. 請留意缺曠節數(曠課 1 節扣 0.5 分操行成績)，並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。

## 防制校園霸凌推動與執行

1. 遇到霸凌情形，請立即向生輔組教官反映
2. 同學相處上或者生活上有任何問題，請記得一定要開口尋求幫助向班導師、教官反應。別讓他(她)人的偏差行為造成你(妳)的傷害，反霸凌齊心守護校園。
3. 教育部反霸凌專線 1953
4. 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推動，建構友善校園，健全學生輔導工作。

## 法治教育業務推展及執行

1. 「校園法治教育學生手冊」(侵占遺失物罪 P88 )  
(1) 大津買了筆電但遺忘在公車上，阿德剛好在旁撿到並且賣給小明。

	<p>(2)阿德觸犯刑法第 337 條侵占遺失物罪。</p> <p>(3)</p> <p>小明觸犯刑法第 349 條購買贓物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。</p>	
學務組	<p>1. 04/21(一)、04/28(一)15:00-16:50 於 A301 辦理「自我成長工作坊-探索內在優勢力」，請有回覆錄取通知的同學準時參加。(若你未收到簡訊，不確定是否有錄取，請於活動前一週至諮商中心詢問禎慧老師)</p> <p>2. 【身心科醫師-駐校諮詢服務】本學期身心科醫師諮詢服務日期為：04/29(二)、05/13(二)、05/27(二)，時間為 09:00~12:00，即第 2 節~第 4 節，歡迎有需要的同學直接至諮商中心預約，或透過導師預約亦可。</p> <p>*若同學該時段有課，可請醫師開立諮詢證明，以供同學請假之用。</p> <p>*醫師諮詢服務，非進行正式診療，無需攜帶健保卡。</p>	黃禎慧老師
	無。	黃琦珍老師
	<p><b>衛生保健</b></p> <p><b>*1-3 年級同學，白天若有身體不適，請到健康中心，若有就醫需求，經家長及導師確認後可寫外出單就醫，或至健康中心休息，無法回宿舍休息。</b>平日週二至週五就醫時間上午十點及下午兩點，至三星衛生所就醫，請攜帶健保卡，搭乘校車需付車資(陪同者不需付車資)，或請家長陪同、自行請假外出就醫。另外利用晚自習時段就診由宿舍幹部陪同搭乘國光號前往羅東就醫，請提前向生輔組登記。</p> <p>一</p> <p>(1)校園室內外得自主戴口罩，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、於人潮聚集且無法保持適當距離或通風不良之場所、搭乘校車或校園接駁車等特定交通工具時，建議佩戴口罩;健康中心比照衛生福利部所列指定場所(醫療照護機構)建議戴口罩。</p> <p>(2)若學校考量教學需求，得經與學校師生充分溝通並取得共識後，可於具特殊性場域或授課有相關需求時，學校得自行決定採取佩戴口罩措施。</p> <p>(3)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者暨 A 型流感:回歸校內請假規定辦理。</p> <p>二</p> <p>(1)流感病毒的傳播速度非常快，而病人每次咳嗽的飛沫中，可噴出約兩萬個病毒，且影響範圍約 1 公尺，有咳嗽症狀的同學，請務必戴上口罩，盡可能與旁人保</p>	陳嘉惠護理師

持一公尺以上的距離，咳嗽時請用手帕/衛生紙摀住口鼻(遇緊急打噴嚏時，請用衣袖掩口鼻)，且務必記得用肥皂洗手 **40 秒**。另請生病同學一定要在家多休息，此時個人抵抗力較差，若前往人潮擁擠的公共場所，極可能增加被其他病菌感染的機會，也會讓自己成為病毒的散播者。



(2)用餐時記得不共食、勤洗手，以免造成群聚感染。

(3)落實班級及宿舍環境清潔，可使用漂白水進行消毒，各班可至學務組或健康中心領取。

三 因應「菸害防制法」修正施行，**大專校院為全面禁菸場所**，若學生在校園內吸菸，將依照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處分，並需接受**戒菸輔導**，完成才能銷過。需要戒菸資訊教職員生健康中心可提供相關資料。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戒菸專線服務中心

IG 粉絲團：<https://reurl.cc/AgNo0e> LINE@：<https://lin.ee/6Y5sagq>

YouTube 頻道：<https://reurl.cc/8ygd6b> 戒菸專線 0800-636363(免付費電話)

戒菸應用程式

四 近期天氣仍為炎熱又潮濕，容易導致身體無法正常調節高溫，發生熱傷害的情形。常見的熱傷害包括熱痙攣、熱衰竭、中暑等，提醒全校師生應充分準備，保持涼爽、補

充水分及提高警覺，以預防中暑。另外戶外出遊要做好蚊蟲叮咬防護。

五 請各班持續落實巡檢校內環境(含班級及公共掃區)，確實執行每週「巡、倒、清、刷」，如有積水情形應立即清除，不必要之容器減量等，以阻絕病媒蚊孳生。



六 同學至健康中心借用物品請攜帶學生證及登記，學生證將於歸還時退還。

七 開學時發放給衛生股長酒精瓶及漂白水及用完，可隨時至健康中心補充，學期末回收空瓶。

八 班上學生學期當中有診斷為傳染疾病(例如:結核病、腸病毒、登革熱、A 型流感、流感併發重症、水痘、水痘併發重症、流行性腮腺炎、恙蟲病、百日咳、Q 熱、紅眼症、麻疹、疥瘡、病毒性腸胃炎-輪狀病毒、諾羅病毒、腺病毒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-COVID 19 等或其他)，請回報健康中心，必要將進班宣導。

九 健康中心每學期所舉辦講座課程，請 1-3 年級每班出席 3-6 位，若登記後無法出席，請找其他同學代理參加，不需幫缺席學生簽名，班級有其他活動安排，無法出席講座請提前通知。歡迎非指派學生或教職員參加。(講座課程有改地點將另行通知)

十 學生因生病或意外住院，或因意外受傷就診時，請復原返校時，至健康中心辦理學生團體保險理賠事宜；另外有實習保險需求，亦可至健康中心辦理。

十一 同學上課時間至健康中心擦藥(包含陪同學生)，無法開立證明；身體不適於健康中心休息時間為一節課。

十二 同學若受傷需要多次換藥，請盡量自備耗材及藥物；有藥物過敏史或特殊疾病請主動告知。

十三 同學有感冒症狀請就醫，醫療院所會評估是否需要進行篩檢。

十四 請同學盡量避免不必要外食，並注意食物保存期限。

十五 同學至健康中心測量體溫，**體溫異常者請留下基本資料**。

十六 有急需口罩、過期快篩、酒精、漂白水、衛生棉者，可至健康中心索取。(需酒精及漂白水請自備空瓶)

### **\*\*群聚事件\*\***

**腸胃道傳染病(如腸胃炎):**同班級同一天內有兩位學生腹瀉三次，且有嘔吐、發燒、黏液狀或血絲、水瀉或稀水便等狀況。請衛生股長至健康中心領額溫槍及體溫紀錄表，需連續測量至少一週(假日省略)；每日回報請假人數及新增的學生人數(包含已就醫及未就醫)，假日有新增的學生，上課日一併回報，直到解除。(請提供班級座位表)

**上呼吸道傳染病(如感冒):**同班級三天內有四位學生重感冒，請衛生股長至健康中心領額溫槍及體溫紀錄表，需連續測量至少一週(假日省略)；每日回報請假人數及新增的學生人數(包含已就醫及未就醫)，假日有新增的學生，上課日一併回報，直到解除。(請提供班級座位表)

衛保活動:(行事曆上資訊部分誤植，請參閱 113-2 衛生股長宣導事項資料)

114/04/21(一)菸害講座 III 於第七節在若望樓 T2-213 教室舉行。

三星衛生所 114/04/21(一)下午第八節於若望樓一樓 T1-102 韻律教室舉辦單場健身課程，不需事前報名，全程參加學生可領取精美贈品一份，送完為止。

**本學期體適能班 114/4/21、4/23、4/28、4/30、5/5、5/7，週一及週三 18:30-19:30 時段，若望樓一樓韻律教室 T2-102，歡迎全體教職員生參加，請穿著寬鬆衣物及攜帶毛巾、水杯。**

[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1akhXpESW\\_s23gPwA0snjRJvrVbuJBq8cImYjqSDY5\\_g/edit](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1akhXpESW_s23gPwA0snjRJvrVbuJBq8cImYjqSDY5_g/edit)

**改期** 114/05/26(一)愛心捐血活動於 1000-1600 時段在伯鐸樓前廣場舉行，歡迎教職員生參與。

**改期** 114/05/26(一)CPR+AED 課程於第七-八節在若瑟樓 T1-306 階梯教室舉行，確認能當畢業門檻再報名，先匯款再填報名表，匯款後請與主辦單位聯繫。

**專四及專五生報名期間 114/4/14-4/18 為止，專二及專三生報名期間 114/4/21-4/25 為止，逾期請等下一梯次。**

<https://www.beiclass.com/rid=294fe6767b03fc366c5b>

招募畢業典禮工作人員一名(救護站)，簡易傷口處理，協助身體不適者至健康中心，若學生、家長、外賓等無法過來健康中心，再通知老師過去處理，位置四宿地下室，服務時間上午 8-12 點，記嘉獎乙支，額滿為止。



1. 我國「菸害防制法」自 **112年3月22日** 修正施行，已將電子煙歸類於類菸品全面禁止、將加熱菸列為指定菸品加強管制，並依該法第15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規定，任何人不得輸入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、未經衛生福利部審查通過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；另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網站資料顯示，截至112年12月11日止尚無指定菸品通過審查。

2. 有關類菸品、指定菸品之危害資訊及衛教資源，可參考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建置之「大口呼吸無菸空氣 別碰電子煙及加熱菸」專區（網址：<https://tw.news.yahoo.com/topic/2020health>），以及「健康九九」網站（<https://gov.tw/qsd>）。

3. 衛福部愛滋免費試劑推廣活動，詳見附件檔案。

4. 我的餐盤聰明吃-健康飲食篇 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A4xbuf9sIEA>

5. 青少年運動篇 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rFzs8xcrYBQ>

6. 嚼菸介紹 <https://zh.wikipedia.org/zh-tw/%E5%9A%BC%E8%8F%B8>

### 伙食宣導

1. 學生伙食會議平均約一個月(四週)會召開乙次，所以若非補課或是請休假，請各班伙委都能按時與會，若無法列席，也請提前報告核備，否則兩次未列席將依開會紀律予以懲處。(有改地點將另行通知)

第三次學生伙食委員輔導會 **114/5/5**(一)下午第七節(15時至15時30分)於伯鐸樓三樓 A301 團體輔導室開會。

第四次學生伙食委員輔導會 **114/6/16**(一)下午第八節(16時至16時30分)於伯鐸樓三樓 A301 團體輔導室開會。

2. 每學期學生餐廳稽核排班時間表給各伙委收執，請確實依照排班時間到**健康中心**領取**稽核證及稽核單(炸油試紙)**，並且利用非用餐時間前往稽核，在週四放學前或是週五中午用餐前能繳回**健康中心**綜整，以利下一位伙委能按時領證與稽核。

3. 在餐廳內用餐時，若餐點出現問題時，請先行拍照(至少三張)，然後再向店家反映尋求協處，倘若商家不願賠償或處理草率，可以拍攝相片向學校報告。有食安問題請主動反映給學校，以利改善問題。

4. 學校推動減塑運動，所以餐廳內仍禁止使用一次性餐具，請同學能養成攜帶個人不銹鋼餐具的習慣，若使用餐廳餐具請務必歸還給店家。

5. 同學**體溫異常、感冒或傳染病流行季節**時，在校期間**建議戴口罩**做好呼吸道衛生、咳

<p><u>嗽禮節或個人防護</u>，不建議共食聊天。</p> <p>6. 班級或社團若要訂購外食，須以班級外食單提出申請，不可擅自外購。另領餐時請攜帶外食訂購單或手機拍照佐證，未攜帶或無佐證仍視同違規。(訂購時間以<b>中午 12 時至 12 時 40 分、下午 14 時 50 分至 15 時</b>之間為主；其餘時間禁止領取外食)。</p> <p>7. 週五蔬食日禁訂外食，訂購外食數量不得高於班級總人數。班級伙食外購紀錄表已簽完名，更改日期訂外食的班級，要給健康中心重新蓋章並更正日期。</p> <p>8. 個人垃圾請不要丟棄在學生餐廳的垃圾桶，一旦發現有任意棄置的狀況時，將調閱監視器追查亂丟人員。(用餐完的垃圾、回收物及廚餘請進行分類)</p>	
<p><u>社團活動</u></p> <p>1. 第九週(期中考週)，聖三羽球館暫停使用。</p>	學務組
<p><u>品德環境教育</u></p> <p>1. 請各班打掃時間務必確實進行打掃工作，共同維護校園環境。</p> <p>2. 丟入垃圾桶的垃圾請協助分類，飲料及廚餘請先倒乾淨後再將垃圾倒入，同時<b><u>禁止非餐廳的垃圾丟到餐廳的垃圾桶內，請將非餐廳的垃圾丟入班上或公共垃圾桶中。</u></b></p>	學務組
<p><u>原資中心</u></p> <p>無</p>	撒愷哈勇老師